

2021 年度

衡阳市地震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9、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三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我单位全称为衡阳市地震局，为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提供地震管理保障、地震监测预报。抗震设防、评估及管理、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紧急救援、地震科普宣传等。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二）机构设置。

衡阳市应急局下属二级单位，财务独立核算单位，副处级全额参公事业单位。内设三个科室（综合科、震害防御科、监测应急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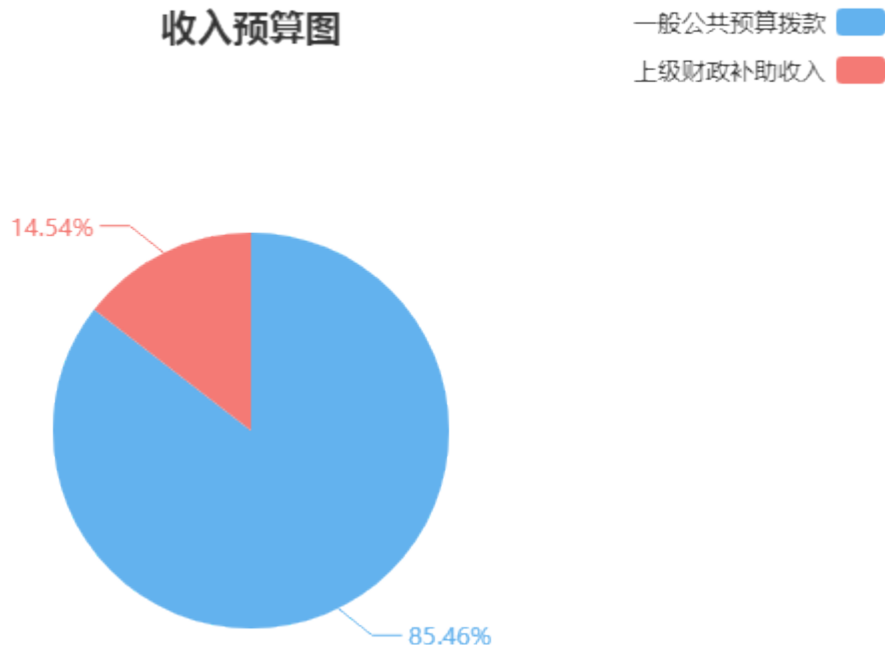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衡阳市地震局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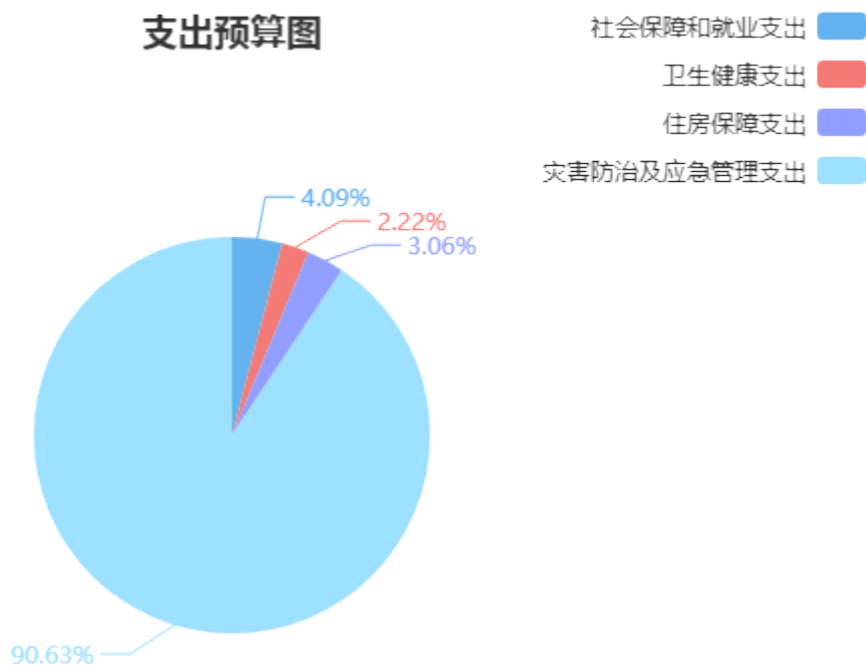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8.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2.87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26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1.58万元，主要是例行节约，控制开支。

收入预算图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78.8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2.11 万元。（上年预算 180.45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58 万元，主要是例行节约，控制开支。

支出预算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52.87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1万元，占4.78%；卫生健康支出3.97万元，占2.6%；住房保障支出5.48万元，占3.5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36.11万元，占89.0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09.87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43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3万元，主要用于1、地震局民居保安专项资金（农村民居）；2、地震台维护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衡阳市地震局机关运行经费119.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32万元，增长3.76%，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衡阳市地震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5万

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0 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0.72 万元，拟召开地震趋势会商会议；地震工作总结会议，人数 30 人，内容为上半年、下半年地震趋势会商会议；各县市区地震工作总结会议；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平时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1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78.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87 万元，项目支出 43 万元。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 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衡阳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2.87	一、基本支出	135.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	152.87	工资福利支出	80.71	二、国防支出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4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级主管部门（单位）补助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2	四、教育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拨款		二、项目支出	43.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经营收入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
六、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6.00	债务利息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3.97
七、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八、其他收入		基本建设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三、经营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其他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5.48
本年收入合计	178.87	本年支出合计	178.87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七、结余分配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2.11
十、上年结转（结余）		八、结转下年		十九、预备费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78.87	支出总计	178.87	支出总计	178.87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的总收支情况。

部门收入总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衡阳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科目名称(单位)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的非 税收入拨 款	上级财政 补助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主 管部门 (单位)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缴款	其他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合计	经费拨款	纳入一般公 共预算管理 的非税收入 拨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78.87	152.87	152.87			26.00							
			148004	市地震局	178.87	152.87	152.87			26.00							
208	05	05	1480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1	7.31	7.31										
210	11	01	148004	行政单位医疗	3.97	3.97	3.97										
221	02	01	148004	住房公积金	5.48	5.48	5.48										
224	05	01	148004	行政运行	119.11	93.11	93.11			26.00							
224	05	04	148004	地震监测	43.00	43.00	4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地震局

功能科目			单位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	总计
类	款	项			
					1
				合计	178.87
			148004	市地震局	178.87
208	05	05	1480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1
210	11	01	148004	行政单位医疗	3.97
221	02	01	148004	住房公积金	5.48
224	05	01	148004	行政运行	119.11
224	05	04	148004	地震监测	4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衡阳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2.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	152.87	二、国防支出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
		八、卫生健康支出	3.97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5.48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2.22
		十九、预备费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52.87	支出总计	152.87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的总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地震局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152.87	109.87	43.00
			148004	市地震局	152.87	109.87	43.00
208	05	05	1480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1	7.31	
210	11	01	148004	行政单位医疗	3.97	3.97	
221	02	01	148004	住房公积金	5.48	5.48	
224	05	01	148004	行政运行	93.11	93.11	
224	05	04	148004	地震监测	43.00		4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衡阳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总计		109.87
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80.71
	基本工资	28.48
	津贴补贴	17.19
	奖金	3.81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住房公积金	5.48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7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办公费		1.76
印刷费		0.10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0.05
电费		0.75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2.35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0.22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0.80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4.20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其他交通费用	5.69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小计	8.32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	
	助学金	
	奖励金	1.8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科目)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衡阳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政府经济分类		金额
合计		109.87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80.7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9.48
	社会保障缴费	11.28
	住房公积金	5.4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7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20.84
	办公经费	14.90
	会议费	0.22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0.80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2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8.32
	社会福利和救助	1.84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政府预算经济科目)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衡阳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科目	功能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2021 年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衡阳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7.3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2.8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5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 2021 年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第三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衡财绩[2020]139号的有关要求，我局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

我局是以为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提供地震安全保障、地震监测预报、预警、抗震设防、管理、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及服务、农村民居建设、紧急救援、地震科普宣传等。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属于全额拨款的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应急局下属二级机构，独立核算一级预算单位，共有编制9个，在职人员8人，其中参公编制7人，工勤编制1人，退休人员4人，聘用人员2人，内设3个科室。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我局预算收入210.21万元，实际发生支出224.18万元，总结余13.78万元，预算执行率93.77%。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149.42万元，其中工资性支出105.9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3.43万元。

2020年实际“三公”经费支出1.35万元，比上年增7.59元，增加0.0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7786.29元，比上年

增 16.59 元，增加 0.21%；公务接待费完成 2560) 元，比上年减 9 元，增加下降 0%。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2020 年支出 74.76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11.13%，这是因为 2020 年减少了一个项目支出，其中地震监测 66.72 万元，安全监管 8.04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完成率 108.71%。
- 2、项目支出超出预算支出，超出率 173.86%。
- 3、预算配置控制较好。1. 预算配置方面。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 88.89%，不存在超编现象。“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变动率为 0。
- 4、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完成率 91.99%，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相关事项的调整。
- 5、预算管理方面。我局 2020 年度公用经费控制率 98.20%，“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21.55%，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和手续，预、决算信息及时进行公开，对预算实行动态管理，整体预

算管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各类项目资金均明确相应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6、履职效益方面。2020年，我局积极改进工作作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提高行政效率。通过社会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四、存在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一是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综合我局批复预算看，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从决算情况看，基本支出比重比较大。特别是社保、医保、公积金，因养老、医疗缴费基数与财政预算基数的不一致，导致在社会保障经费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数相差距离越来越大，还需本单位动用行政经费负担，各种矛盾凸显，基本保障年年不够，每年都需动用来年经费来付今年费用。二是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数与实际公用经费的预算数有差异，上级财政补助收入一直没到位。

建议和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及时批准。

2、合理执行预算，确保效益最大化。增强行政成本意识，努力提高执行力，超前谋划，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在此次评价中，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较好，资金使用和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衡阳市地震局

2021年1月26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10分	目标设定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针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3
	预算配置 4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1分；“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1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2
	过程 3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完成率	2	$\geq 98\%$ 计满分，每低于5%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 $\times 100\%$ 。
预算调整率			2	预算调整率=0，计2分；0-10%（含），计1.5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支付进度率	1	符合要求计满分，否则计 0 分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1
		结转结余变动率	2	≤0 计满分，每超出 5%扣 1 分，扣完为止。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1%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100%以下（含）计满分，否则计 0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2
		政府采购节资率	1	>0 计满分，否则计 0 分	节资率=（预算资金-实际采购资金）/预算资金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等于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 0.5 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履约验收个数/政府采购个数)×100%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30分	预算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2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数据真实计，计1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数据完整，计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数据准确，计0.5。		2
	资产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0.3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计0.2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1分；②资产配置合理，符合省定标准，计0.5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5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计0.5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利用率为100%，计1分，每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实际完成率	10	100%以上(含)计10分；95%(含)-99%，计8分；85%(含)-95%，计6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	8
产出	职责履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30分	30分			70%-85%，计5分；低于70%计0分。	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完成及时率	6	100%以上（含）计6分；80%（含）-99%，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4
		品质达标率	6	100%以上（含）计6分；80%（含）-99%，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6
		重点工作办结率	8	根据市绩效办2020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8
效果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15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5
		社会效益				5
		生态效益				5
		行政效能	6	促进部门改进工作作风，加强资金及资产管理，推动提质增效，降低运行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计0分。		6
30分	3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9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表

填报单位：衡阳市地震局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9	8
经费控制情况	2019年决算数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一、部门基本支出	125.50	137.45	149.42
其中：公用经费	38.23	42.65	43.43
其中：办公经费	1.43	0.98	3.85
水费、电费、差旅费	3.96	1.80	3.27
会议费、培训费	1.48	0.22	0.26
三公经费	1.04	4.80	1.04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4.00	0.78
其中：公交车购置		0.00	0.00
公交车运行维护	0.78	4.00	0.78
2、出国经费		0.00	0.00
3、公务接待	0.26	0.80	0.26
二、部门项目支出	84.12	43.00	74.76
1、业务工作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0.00	8.04
地震事务支出		0.00	
安全监管	11.96	0.00	8.04
2、运行维护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43	66.72
地震台维护经费	72.16	23.00	46.46
地震局民居保安专项资金		20.00	20.26
政府采购金额		0.00	0.0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增强节约意识，在全局上下积极营造勤俭节约的良好氛围，以节约用电、节约办公、节约和合理利用资源为重点，努力建设节约型机关单位。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

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